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

长财库〔2019〕1918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近日，吉林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吉财库〔2019〕924号）。按照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市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监控管理，实现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追踪的目标任务，现制定《长春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长春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有序推进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吉财库〔2019〕924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成立长春市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长财农内〔2018〕12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根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国库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反映情况、督促工作，推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管活动。

第三条 财政部统一搭建监控平台。国库处、预算处（长春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扶贫资金主管处室（预算处对归口资金进行预算管理和动态监控时视同主管处室）、监督局、信息

中心，运用监控平台按照本规程职责分工开展动态监控相关工作。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脱贫办）负责相关督促协调工作。

第四条 动态监控工作遵循依法依规、程序规范、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动态监控内容

第五条 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包括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管理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

第六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信息包括指标文件号、资金名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金额等指标信息；付款人名称、付款账户、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用途、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收款人名称和收款人账户等支付信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执行情况等绩效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外部信息；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管理等工作流信息。

第七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对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事项。

1. 预算处接收记账和主管处（室）预算分配下达情况。包括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接收登记中央、省财政扶贫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分配下达财政扶贫资金；是否在监控平台上及时、准确、

完整地登记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是否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

2. 市本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扶贫资金支付情况。包括扶贫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财政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到人到户的扶贫项目资金发放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是否匹配等。

3. 市本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按规定填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执行情况;绩效结果与目标是否存在严重偏离等。

(二)对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工作流信息动态监控事项。

1. 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总体情况。包括预算分配下达进度、落实到扶贫项目情况、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2. 扶贫资金支付的总体情况。包括支出进度、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3.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包括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执行情况的填报和审核,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三)局党组、局脱贫办部署的其他动态监控事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财政局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

领导，建立统分结合、运行高效的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的纠偏、警示和威慑作用。

第九条 局脱贫办负责督促农业处、监督局、信息中心及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动态监控工作，牵头组织研究财政扶贫资金范围和扶贫项目口径等问题。

第十条 国库处承担动态监控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制定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二）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三）会同相关处（室），研究确定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四）跟踪监控平台使用情况，汇总全市动态监控情况，并向局脱贫办和有关处（室）通报。

（五）统一管理监控平台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利用。

第十一条 预算处（长春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承担总预算管理和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动态监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要求做好中央、省财政扶贫资金的接收对账工作，并及时分配至相关处（室）。

（二）督促指导主管处（室）规范财政扶贫资金指标登记和标识等工作。

（三）督促指导区（开发区）扶贫资金指标总收发岗的指标导

入和分解工作。

(四)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绩效目标和指标填报、运行监控及自评等工作，管理监控平台有关绩效信息，加强绩效信息分析利用。

(五) 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信息填报不准确、不合理等问题，督促有关方面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主管处（室）承担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出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范围、扶贫项目口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二) 按要求做好中央、省和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分配下达和指标登记、标识工作，并通过监控平台将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随同指标一并下发。

(三) 监控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以及市本级扶贫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

(四) 监控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对口业务科（室）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总体情况。

第十三条 监督局充分利用监控平台信息资源，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信息中心承担动态监控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

(一)负责市本级和省财政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的及时交换,做好相关运维管理工作,对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

(二)调整预算指标、国库集中支付等信息系统,提高相关信息系统与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效率。

第四章 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管理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15日前,相关处(室)根据财政扶贫资金的有关规定,在征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下一个预算年度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填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业务需求申请表》(见附件1)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规则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给国库处。

第十六条 每年11月1日前,国库处将会同相关处(室)研究确定我市的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相关处(室)制定的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等,应分别抄送局脱贫办和国库处。

第十八条 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则、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

态监控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联络人员。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开发区），市财政局将视情况采取约谈主要领导、全市财政系统内通报等措施。

第十九条 预警级别设置。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和预警信息风险程度，监控平台实行三级预警。

（一）黄色警铃。主要适用于工作时限类业务办理事项。在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前的一定时间内进行提醒；按期办理业务后，黄色警铃自动消除；未按期办理业务，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后转为黄灯预警或红灯预警。

（二）黄灯预警。主要适用于违规疑点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核实后，确认为正常事项，转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转为红灯预警。

（三）红灯预警。主要适用于已确认为违规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

第二十条 每项预警规则的具体预警级别由财政部确定。

第五章 预警信息处理和动态监控情况反馈

第二十一条 监控平台自动将预警信息推送给主管处（室）。主管处（室）相关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疑点核实、违规处理和情况反馈等常态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主管处（室）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监控，按照以

下规定执行:

(一)对黄色警铃预警信息,相关处(室)人员应及时办理业务,避免发生违规问题。

(二)对黄灯预警信息,相关处(室)人员应采取电话核实、调阅材料等方式进行核实。核实后在监控平台制作处理单,如实记录核实情况。确认为正常事项,标记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标记为红灯。

(三)对红灯预警信息,相关处(室)人员应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纠正,并在监控平台制作处理单,如实记录纠正情况,将已纠正的事项标记为绿灯。对性质和情节严重的违规问题,按规定程序采取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扶贫资金、通报或移交相关部门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主管处(室)应动态监控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对口业务科(室)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工作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扶贫资金管理不到位、绩效信息质量不高、预警信息处理不及时等方面问题突出的区(开发区)进行提醒、督促或通报。

第二十四条 动态监控情况反馈,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主管处(室)按月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情况报国库处。

(二)国库处按月汇总主管处(室)和区(开发区)财政部门

动态监控情况，经局脱贫办会签后，报省财政厅。

(三)疑点信息核实处理情况，按照管理职责分工，由涉及到的相关扶贫资金管理处(室)会同监督局对扶贫资金相关疑点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并将信息核实处理情况报送国库处，由国库处汇总后报省财政厅。

第六章 监控平台使用与数据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监控平台用户权限配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相关处(室)和区(开发区)需开通、变更或撤销监控平台用户权限时，应填写《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见附件3)，提供给国库处。

(二)国库处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反馈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处(室)和区(开发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监控平台数据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

(一)主管处(室)应按照预算指标分配下达业务规范，于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印发下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导入或录入监控平台，设定本级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监控平台按日汇总区(开发区)财政扶贫资金数据信息。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相关处（室）应根据职责范围加强监控平台数据的分析利用，上报或对外提供监控平台数据信息时应会签局脱贫办，避免发生数据失真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 监控平台的系统管理员和应用人员应切实增强网络安全意识，严禁泄露系统账号及密码，确保数据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相关处（室）及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内部风险防控措施。

第三十条 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制定本区域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或工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由国库处负责解释。涉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有关内容，由预算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
1.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业务需求申请表
 2.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规则申请表
 3.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

附 1: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业务需求申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业务需求类型	业务需求描述	依据	适用范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业务需求类型包括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管理等。

附 2: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规则申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规则名称	规则分类	预警级别	规则描述	规则依据	适用范围	预警处理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规则分类包括：指标管理、支出管理、绩效管理、到人到户等。

2. 预警级别包括：黄色警铃、黄灯预警、红灯预警。

附 3: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处室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权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